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大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将所学知识与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青春力量,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

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

(二) 承办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

三、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省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四、竞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

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三类。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其中，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量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鼓励聚焦“1269”行动计划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应用研究；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聚焦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原创性，引导青年勇于投身更有挑战难度的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为催生颠覆性科技成果打牢理论方法思维等基础；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须扎根实际、深入一线，紧扣服务江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度高、前瞻性强的调查研究。

（二）专项赛事

省赛期间，将举办以“人工智能+”为主题的有关活动。具体安排将于近期通知。

五、流程安排

（一）校赛阶段（2025年4月中旬前）。各高校成立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校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学生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参赛，并按章程规定对申报作品及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初评。

（二）省赛初审阶段（2025年4月下旬）。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决赛的作品。评审结束后，各高校按组

委会要求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工作。

（三）省赛终审阶段（2025年5月中下旬）。各高校报到和完成布展工作，举办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或展示。同时视情况组织优秀作品的展示交流、转让洽谈、总结表扬，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全国比赛。

（四）全国复赛、决赛阶段（2025年7月-10月）。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竞赛将建立由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共同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高校要切实做好竞赛宣传动员，营造科创氛围。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加强对科创作品指导，切实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要坚持校赛选拔，通过开展创新培训、加强交流展示、培育科技类社团等方式，持续提高赛事的群众性和交流性。

（三）完善机制保障。各高校要建立科创激励机制，制定相应奖励办法。探索项目孵化机制，为优秀项目落地转化提供服务，建立竞赛拔尖创新人才库和优秀作品库，为后期人才对接、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建立参赛选手就业实习促进机制。

组委会秘书处（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姜继杨 王意鸣

联系电话：0791-88910831

邮 箱：jxxxb01@163.com（省属本科院校）

jxxxb02@163.com（非省属本科院校）

jxxxb03@163.com（高职专科院校）

竞赛承办单位联络处（东华理工大学团委）

联系人：肖 昆 李 翠

联系电话：0791-83897318

邮 箱：dhlgdxtzb@163.com

作品寄送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广兰大道 418 号

东华理工大学广兰校区学工楼 306 室

邮 编：330013

- 附件：1.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2.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4.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要求

附件 1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1	南昌大学	23
2	江西师范大学	18
3	江西农业大学	13
4	江西财经大学	17
5	华东交通大学	18
6	东华理工大学	17
7	江西理工大学	14
8	南昌航空大学	15
9	井冈山大学	13
1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4
11	江西中医药大学	14
12	景德镇陶瓷大学	13
13	赣南师范大学	16
14	赣南医科大学	10
15	南昌工程学院	16
16	江西科技学院	15
17	南昌理工学院	13
18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4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19	南昌师范学院	10
20	宜春学院	5
21	上饶师范学院	5
22	九江学院	7
23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5
24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3
25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5
26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5
27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6
28	南昌交通学院	6
29	赣南科技学院	6
30	赣东学院	6
31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5
32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5
33	南昌医学院	5
34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5
35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4
36	江西警察学院	5
37	新余学院	6
38	南昌工学院	6
39	江西服装学院	5
40	景德镇学院	6
41	萍乡学院	6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42	江西工程学院	6
43	豫章师范学院	7
44	南昌职业大学	5
45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5
46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5
47	江西飞行学院	5
48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	7
49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50	九江职业大学	4
5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52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5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3
54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55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3
56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5
57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5
58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59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60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2
61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4
62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
63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
64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65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4
66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4
67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3
68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3
69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
70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
71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3
72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5
73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5
74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3
75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3
76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
77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78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2
79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4
80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3
81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3
82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3
83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3
84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3
85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3
86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87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88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
89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90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1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3
9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3
93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
94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3
95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96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7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8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9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3
100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2
101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3
102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3
103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4
104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3
105	和君职业学院	2
106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07	上饶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108	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	1
109	赣东职业技术学院	1

附件 2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带动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助力发现和培养更多拔剑创新人才。紧密围绕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

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协调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确定竞赛承办高校；
- （四）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秘书长1名。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答辩制，答辩前评委可以到参赛作

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三)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条 在组委会领导下，竞赛依托组委会秘书处设立资格审查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 在初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收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审查工作组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第十一条 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对于存疑作品，资格审查工作组评判不具备参赛资格的，经组委会复核确认后取消参赛资格。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二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高校应分别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且不超过8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组委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

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原则上应附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

成省级竞赛申报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添加，不可进行作品类别和组别调整。

第十九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原则上应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省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学校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评定后，方可上报。

第四章 展览、交流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初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将在竞赛期间组织培训宣讲、经验分享等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可在竞赛期间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成果转让，具体事宜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5%、10%、20%和 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 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初审和终审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主办单位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五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十的学校。

第二十六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组委会但未通过初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各高校取成绩最好的 6 件作品计算分数。

第二十七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

宣传等情况。《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由全国“挑战杯”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江西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竞赛设15个左右优秀组织奖和30个左右先进个人，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和个人。校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评选综合考虑团体总分、校级赛事、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组织参与情况。

第六章 惩 戒

第二十九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过度使用AI工具代替撰写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违规行为，经组委会审核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并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拟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的高校应当按照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届竞赛根据办赛需要可向社会各界寻求赞助支持。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

(三)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五)评审委员会在向组委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 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

初审要评选出各类报送作品中的 55%左右获得三等奖，其余 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报送作品 5%、10%、20%、55%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初审和终审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四) 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相关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五)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六)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

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一经发现违反纪律情况，须承担相关责任。

(七)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本规则及其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四、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的组织协调机构要按照章程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并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二)组委会秘书处对各高校组织协调机构报送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初审期间，评委对作品是否进入终审或获奖等级提出初步意见。

(四)终审决赛一律实行答辩制。

(五)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资格审查工作组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六)评审委员会主任可于终审开始时主持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高校初评工作，由高校组织协调机构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4

第十九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要求

为更好鼓励大学生深入洞察社会万象，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剖析现实问题，全面提升学术素养与实践能力，推动学术研究与江西发展和社会民生紧密结合，现明确相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竞赛，学生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江西加快打造“三大高地”、深入实施“五大战略”的理解和把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内容要求

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5 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

——聚焦经济建设，可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一带一路”建设、

“1269”行动计划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政治建设，可着眼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传承红色基因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文化建设，可着眼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社会文明建设、守护文化根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文化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交流与传播、陶瓷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社会建设，可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干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社会挑战、推进健康江西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可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江西省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格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每篇在15000字以内，可自选上述5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的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不得存在抄袭、剽窃、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成果等侵

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